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64號

03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REFANGGA (中文姓名：盞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REFANGGA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3 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
16 查車籍-查駕駛資料報表」之記載更正為「公路監理電子閘
17 門系統-查車籍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18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19 二、被告REFANGGA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20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21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
22 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
23 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無照騎乘普通重型車上
24 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
25 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
26 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8 四、另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9 救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文規定，而該規定之
30 意旨，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31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然

查，被告為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移工，若宣告驅逐出境，將無法在我國繼續工作營生，影響其生計，綜合上述主客觀情狀及被告之犯罪情節，本院認本案尚無依刑法第95條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孫于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579號

09 被告 REFANGGA (印尼籍，中文名：盞嘎)

10 男 32歲（民國81【西元1992】年
11 0月00日生）

12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南投縣
13 ○○鎮○○巷00號

14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5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REFANGGA (印尼籍，中文名：盞嘎，下稱其中文名) 於民國
20 113年12月7日21時許，在南投縣○○鎮○○巷00號住處內飲
21 用啤酒3瓶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2 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
23 開標準之情形下，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24 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50分許，行經南投
25 縣草屯鎮中正路與南坪路口時，因於道路上行車不穩為警攔
26 檢稽查，發現盞嘎身上有酒味，遂於同日22時56分許對其施
27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28 0.33毫克。

29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盜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02 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公共危險罪當事人
03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04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查駕
05 駛資料報表各1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6 理事件通知單3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7 罪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檢察官 陳俊宏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林佳妤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1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